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聲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芳郁
　　鄭芳芷
　　鄭芳琦
相　對　人　家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陞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，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404 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經查，聲請人係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（註：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712號）為由而為本件聲請。然聲人所提之訴訟並非上開強制執行法第18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所列之訴訟類型，則依上開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 項規定，自不得停止執行。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
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倫